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年5月25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答情况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净资产主要包括哪些?公司下属医药公司,光电公司,有上市计划吗?怎么看待造纸业的短期与长期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回答:(1)公司净资产包括: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2)作为公司战略,相关子公司上市条件正在培育中。(3)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制浆造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同时伴随国家“限塑令”、“禁废令”政策的实施,浆纸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循环、低碳、绿色经济成为发展的主题。(4)公司主要核心竞争能力为制浆技术人才及装备、品牌信誉及环保治理等优势,具备绿色制浆造纸可持续发展能力。谢谢!

2、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有更名计划,以适应多元化发展战略需要?下属医药、电子公司是否有培育上市计划安排?集团所属盐业是否有装入上市平台提高证券化率的计划安排?

回答:(1)公司目前无更名计划。(2)光电、医药子公司上市为公司战略目标,正在努力提升相关子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积极培育上市条件。(3)公司目前无上述有关集团资产装入上市平台的相关信息。感谢关注!

3、投资者提问:尊敬的青山纸业领导:(1)请问:贵公司募集资金事实上已经变相成为公司的长期理财资金,超声波技术是不是实验室产品?不能产业化生产?(2)公司扎根在革命老区,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来临之际,公司以什么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谢谢!

回答:(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导致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专利技术涉及的竹木制浆深度研发中试处于试运行过程,产业化正在推进中。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内容。(2)公司扎根山区已60余载,长期秉承“纸业为本、稳步拓展”和“以人为本,竞业至新”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尤其是上市20多年来,公司质量得到了持续提高。2021年,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鼓足干劲,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迎接建党百年华诞。谢谢!

4、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的光电与医药公司,去年销售额与纯利润分别多少?

回答:感谢关注!2020年,公司光电子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3,291万元,净利润1,423万元;医药行业23,826万元,净利润3,785万元。

5、投资者提问:2021年国内浆纸市场火爆,请问贵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如何,上半年业绩是否大幅提升?

回答:请关注公司2021年一季度定期报告。谢谢!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最大的优势与竞争力是什么?

回答:公司主要核心竞争能力为制浆技术人才及装备、品牌信誉及环保治理等优势,具备绿色制浆造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可详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感谢关注!

7、投资者提问:公司股价这么低,有没有什么相应计划来提升股价呢?

回答:公司股价系二级市场行为,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质量,规范运作,坚持改革创新,实施降本增效,努力实现转型升级,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谢谢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246,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246,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章月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45,241	99.9983	1,124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62,024	99.7217	184,341	0.27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62,024	99.7217	184,341	0.27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45,241	99.9983	1,124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62,024	99.7217	184,341	0.27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30,024	99.5224	316,341	0.47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62,024	99.7217	184,341	0.27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45,241	99.9983	1,124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62,024	99.7217	184,341	0.27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62,024	99.7217	184,341	0.27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4,441	99.8203	1,124	0.179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1,224	70.5320	184,341	29.468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1,224	70.5320	184,341	29.468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4,441	99.8203	1,124	0.179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41,224	70.5320	184,341	29.468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9,224	49.4311	316,341	50.5689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1,224	70.5320	184,341	29.4680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4,441	99.8203	1,124	0.1797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1,224	70.5320	184,341	29.468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41,224	70.5320	184,341	29.46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杨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53,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冠国际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53,5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金冠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关于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金冠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65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原因:基于金冠国际自身资金安排。

(二)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五)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5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金冠国际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合计持有公司111,327,9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冠国际属于特定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冠国际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关于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0,465,000	9.97	0.98	否	否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105,000,986	9.88	35,470,000	45,935,000	43.75	4.32	0	0	0	0
金冠国际	5,653,570	0.53	0	0	0	0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
合计	111,327,904	10.47	35,470,000	45,935,000	41.26	4.32	0	0	505,011	0.7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82,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2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6,405,8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年5月9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和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854,704,413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投资”)	187,771,797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	153,648,628
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	121,108,331
4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	81,598,199
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	65,712,202
6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水利”)	53,183,937
7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渝物兴物流”)	27,976,196
8	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	25,533,26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培元”)	24,055,891
10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瀚”)	10,263,063
11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正杰”)	4,917,704
12	周泽勇	3,216,072
1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罗盘”)	2,048,325
14	刘长美	1,156,856
15	周淋	1,165,238
16	谭明东	899,632
17	鲁争鸣	899,632
18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刀锯”)	819,624
19	吴正伟	257,223
20	倪守祥	257,223
21	颜中述	257,223
22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	47,977,679
23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能源”)	26,653,650
2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涪南热电”)	13,326,825
合计		854,704,413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安排如下: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本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其他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以及其他长兴电力交易对方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上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前述《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64,432,989股,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7,709,915股增加至1,912,142,9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93,005,50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19,137,402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0-036号)。

上述股本变动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之“(二)锁定期安排”。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双口径业绩承诺方式: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大值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口径一联合能源2020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金额为48,560.04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42,210万元的115.04%;按照口径二联合能源2020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41,322.98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37,830万元的109.23%。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临2021-015号)。

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6,405,8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禹投资	187,771,797	9.82%	75,108,718	112,663,079
2	涪陵能源	153,648,628	8.04%	61,459,451	92,189,177
3	两江集团	121,108,331	6.33%	48,443,332	72,664,999
4	嘉兴宝亨	81,598,199	4.27%	32,639,279	48,958,920
5	长兴水利	53,183,937	2.78%	21,273,574	31,910,363
6	渝物兴物流	27,976,196	1.46%	11,190,478	16,785,718
7	东升铝业	25,533,263	1.34%	10,213,305	15,319,958
8	宁波培元	24,055,891	1.26%	9,622,356	14,433,535
9	西藏源瀚	10,263,063	0.54%	4,105,225	6,157,838
10	淄博正杰	4,917,704	0.26%	1,967,081	2,950,623
11	周泽勇	3,216,072	0.17%	1,286,428	1,929,644
12	重庆金罗盘	2,048,325	0.11%	819,330	1,228,995
13	刘长美	1,156,856	0.06%	462,742	694,114
14	周淋	1,165,238	0.06%	466,095	699,143
15	谭明东	899,632	0.05%	359,852	539,780
16	鲁争鸣	899,632